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一、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会前独立董事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

2018年9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李延喜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时间于其他事务的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延喜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并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及正式履职之日起生效。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会议决议，选举范立夫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范立夫先生成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8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雄	10	2	7	1	0	1/2
汤欣	10	0	9	1	0	0/2
陈家乐	10	1	8	1	0	0/2
李延喜	8	1	6	1	0	0/2
范立夫	2	0	2	0	0	0/0

二、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直至2018年11月4日，汤欣先生、杨雄先生和李延喜先生三名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汤欣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18年11月5日起，汤欣先生、杨雄先生和范立夫先生三名独立董事担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汤欣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直至2018年11月4日，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雄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自2018年11月5日起，杨雄先生、陈家乐先生和范立夫先生三名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杨雄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8年度，汤欣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8年度，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5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召开3次，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2次，任期内独立董事均出席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一）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3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经营管理层绩效薪酬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3、2018年5月8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本次发行涉及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等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8年5月8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5、2018年6月25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孙树明董事长所提名事项和林治海总经理所提名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辛治运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以及聘任汤晓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2018年8月29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7、2018年9月18日，独立董事杨雄先生、汤欣先生、陈家乐先生和李延喜先生对提名范立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了独立意见。

(二)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方面，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广发证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定》，保证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尽职，做到审计前后及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在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亲自到公司进行考察和指导，听取公司和审计机构关于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审计情况的汇报。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中有三位是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双重身份参与到审计前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并发表意见。2018年12月4日，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关于审计计划的沟通会。此外，公司财务部还就预审发现的问题、融资类业务减值准备、金融工具的估值、减值、合并范围、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细致的沟通。2019年3月19日，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初稿，并召开与独立董事的见面会向其征求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其他说明事项

(1)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履职，对需审议的个别事项提出优化建议，具体请见各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 报告期，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3)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5)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